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28）与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2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20号文核准募集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4年7月31日成立。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夹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40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议事议题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即在2020年9月2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机构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代理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授权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代理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代理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书复印件）。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授权的，应按照信函内容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代理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书复印件）。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招商基金）、官方APP（APP名称：招商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cmfchina.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期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公证机关出具书面公证意见的方式进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请将表决票寄往递回信箱，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首次停牌时间为公告刊登日（2020年8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本基金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明对照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两级份额的分级机制，同时调整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拟对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

（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转型后新基金将终止分级运作，因而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三）终止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四）转型后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新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新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新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80%，AAA级别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债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券投资的50%-100%，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券投资产的0-50%；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

（2）新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新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新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部分不受此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新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新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新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新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新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新基金的总资产，新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新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新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融资期限剩余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新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新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新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新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新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法律法规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1）、（15）、（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以当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新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新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新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新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

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6、风险收益特征

新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新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新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五）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新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转型后基金的费用

1、管理费率

新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新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1）新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赎回费率

（1）新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新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新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转型后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新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该笔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新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新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新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可以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新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八）转型后基金的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或者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将最终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原基金份额转换的业务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也是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日。

2、份额转换方式

（1）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

（2）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十一）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转型方案。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

1、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B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2、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正整数倍配对申请合并所需的对应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各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4、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转换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办理基金买卖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广大投资者中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基金转型后的运作风险

1、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2、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3、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变化的风险，由于基金变更后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来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者关注。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招商基金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电子邮箱：cmf@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委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授权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份额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一致，多选/不选无法确认，则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填写说明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五：《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合同中关于基名称的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做出相应修改。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开放式基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经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审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开放式基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部分释义	28、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开放式基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注册。		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全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非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合同中关于基名称的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31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做出相应修改。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为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申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申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